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5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6 公司负责人徐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诗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光大证券	
股票代码	601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键	朱勤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	021-22169999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021-62151789
电子信箱	meijian@ebscn.com	zhuqin@ebs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52,282,857,469.40	59,578,852,712.07	-12.25%
所有者权益	22,175,402,673.59	22,716,006,525.60	-2.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878	6.6460	-2.38%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减
营业利润	1,448,674,028.25	979,072,463.42	47.96%
利润总额	1,487,283,988.11	1,110,843,459.10	33.89%
净利润	1,130,260,576.48	829,245,904.84	3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1,123,820.84	732,662,166.60	5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7	0.2426	3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2	0.2144	5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7	0.2426	36.31%
净资产收益率(%)	4.9010	3.6760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817,902.66	-54,357,262.48	N/A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3885	-0.0159	N/A

注1:涉及所有者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涉及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并口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73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00,000.00	扶持资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5,223.01	
所得税影响额	-9,599,18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5,977.06	
合计	29,136,755.64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3.2.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28105户

3.2.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3.92%	1,159,456,183	0	1,159,456,18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33%	1,139,250,000	0	1,139,250,000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128,000,000	0	0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81,600,000	-31,400,000	0	24,500,000 质押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60,000,000	0	0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48,900,000	-5,600,000	0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0,000,000	-20,450,000	0	40,000,000 质押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0,000,000	0	0	40,000,000 质押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0.77%	26,293,817	-443,497	26,293,817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0,000,000	0	0	

3.2.3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7,822,6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6,599	人民币普通股

3.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为财政部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出资,在香港以民间形式注册成立的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由国务院任免,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也是由国务院任免,并按照香港法律履行相关手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层成员是重合的。

3.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公司监事袁德宗于2009年9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91,100股,报告期内其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

§5 董事会报告

2011年上半年,在国内物价指数不断攀升、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偏紧、经济增长逐步放缓的环境下,A股市场维持弱势震荡,上证综指小幅下跌1.64%。据Wind资讯统计,沪深两市股基交易额25万亿元,同比小幅增长;股票发行总额4,202亿元,同比增长2.11%。市场融资额和交易量同比虽略有增长,但据证券业协会提供的数据统计,上半年经纪业务平均佣金费率下滑超22%,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在监管政策和市场的推动下,新兴业务则有较大发展,截止6月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273.99亿元,比年初增加146.27亿元,股指期货单边成交额达20.78万亿,是上半年股基交易额的83.15%。

面对日益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了跑赢大市、争先进位的主题和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主线,加快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和创新,业务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得到持续改善和提高,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同比增长幅度在行业中位居前列,各项业务运行健康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在2011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继续获评A类AA级。

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5.1.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上半年,按合并口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0亿元,同比增加7.02亿元,增幅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22.83亿元,较年初减少12%;母公司净资本156.02亿元,居行业前列。

较好的收入和利润增长,得益于公司各项业务的良好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完成股票基金交易量1.52万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完成10个主承销项目,实现营业收入4.28亿元;资产管理业务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发行新集合理财计划3个;融资融券规模市场份额达8.4%;直投业务完成2个新增股权项目的投资;期货业务日均客户保证金同比大增82%。

同时,公司通过全资香港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完成对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国际”)51%股权的收购,搭建了跨境业务平台,迈出了国际化经营的坚实一步。

5.1.2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6月收入结构	2010年1-6月收入结构
经纪业务	103,705.97	-11.09%	39%	60%
投行业务	42,771.49	220.15%	16%	7%
基金业务	23,367.48	-9.82%	9%	13%
销售交易	10,184.59	-25.96%	4%	7%
资产管理	7,893.25	-23.45%	3%	5%
期货公司	7,140.93	50.39%	3%	2%
证券投资	7,586.98	N/A	3%	-10%
其他收入	62341.88	107.51	23%	16%
合计	264,992.57	36.02%	100%	100%

(1)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据统计,行业平均佣金费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平均下滑22%,面对持续激烈的行业竞争,经纪业务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在稳固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的同时,在营销展业、综合服务、网点建设、差异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好进展,逐步由传统的经纪交易商向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提供综合顾问服务的服务集成商转变。

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布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票、基金交易量1.52万亿元,市场份额为3.08%,居行业第十。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37亿元,同比下降11%,利润总额5.12亿元,同比下降30%。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取得恢复性增长,完成主承销项目10个,其中,权益类融资项目8个,债券项目2个,合计募集资金191亿元。

上半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4.27亿元,同比增长220.15%;实现利润3.08亿元,是去年同期的4倍。

(3)证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业务加大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和重点企业的研究力度,合理进行资产配置,累计实现报表收入7,587万元,同比增加27,541万元;实现利润6,168万元,同比增加27,243万元。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努力提升投资业绩。上半年,公司在理财产品整体销售低迷的情况下,顺利完成“阳光8号”、“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三期”和首支QDII产品“全球灵活配置”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8亿元。定向理财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总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截至6月末,公司旗下共有12支集合理财产品及13支定向集合理财产品,管理规模93.08亿元,规模居行业第三。

受上半年股票市场低迷的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者赎回规模增加,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低于去年同期,盈利水平也有所下滑。上半年,资产管理业务共实现收入7,893万元,同比减少2,418万元,减幅23%。

(5)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速。截至6月30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达23亿元,比年初增加9.7亿元,市场份额8.4%。

上半年,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5,125万元,同比增加5,024万元,经过一年的稳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已逐步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

(6)销售交易业务

销售交易业务加大对各类客户的开发力度和针对性营销服务力度,实现了公募和非公募基金客户业务拓展的双突破。截止6月30日,共有62家基金管理公司租用公司交易单元,较年初新增2家;出租基金席位总数达196个,较年初新增15个。

上半年,因市场持续低迷,基金的股票交易额下降,公司销售交易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185万元,同比减少3,571万元。

(7)基金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12%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股权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由67%降至55%,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公司另持有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

2011年6月30日,上述两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规模分别为280.15亿元和868.6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基金管理规模合计371.23亿元,占公募基金市场份额的1.59%。

(8)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在期货市场交易量和交易额持续走低、期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实现逆势增长。日均客户保证金近29亿,同比增加82%;期货总交易市场份额1.43%,同比增幅66.28%。

上半年,公司期货业务实现收入7,141万元,同比增长50.39%。

5.2 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分部报告中,经纪业务按所属地区划分,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合并列示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5.2.1 营业收入的地区分部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浙江省	17	23,520.06	17	30,359.09	-22.53%
广东省	29	25,974.46	26	27,981.71	-7.17%
上海市	14	8,896.81	9	10,528.73	-15.50%
北京市	5	4,861.01	4	6,242.19	-22.13%
重庆市	5	4,245.85	5	5,591.79	-24.07%
江苏省	7	3,670.81	6	4,508.53	-18.58%
四川省	3	3,956.13	3	4,399.02	-10.07%
黑龙江省	4	2,704.53	4	3,709.12	-27.08%
青海省	3	2,450.74	2	2,691.72	-8.95%
云南省	2	2,055.78	2	2,456.78	-16.32%
湖北省	2	1,441.43	2	1,857.93	-22.42%
湖南省	2	1,288.82	2	1,593.03	-19.10%
辽宁省	2	1,301.87	2	1,563.40	-16.73%
福建省	3	1,471.09	3	1,549.67	-5.07%
新疆	1	1,191.86	1	1,441.78	-17.33%
山东省	3	1,222.27	3	1,354.09	-9.73%
陕西省	1	1,302.73	1	1,305.24	-0.19%
海南省	1	929.85	1	1,210.25	-23.17%
山西省	1	953.71	1	1,129.51	-15.56%
吉林省	1	861.15	1	1,105.13	-22.08%
贵州省	2	756.02	2	964.56	-21.62%
河南省	1	887.35	1	871.17	1.86%
广西省	1	752.57	1	761.55	-1.18%
天津市	1	546.4	1	653.9	-16.44%
江西省	1	249.69	1	109.21	128.63%
营业部小计	112	97,492.99	101	115,939.10	-15.91%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167,499.58		78,881.89	123.83%
合计	112	264,992.57	101	194,820.99	40.67%

5.2.2 营业利润的地区分部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利润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浙江省	17	15,459.22	17	23,210.13	-33.39%
广东省	29	12,040.05	26	18,701.91	-35.62%
上海市	14	2,863.56	9	6,168.94	-53.58%
重庆市	5	2,707.48	5	4,169.52	-35.06%
北京市	5	2,639.41	4	3,983.26	-33.74%
四川省	3	2,697.40	3	3,390.07	-20.43%
黑龙江省	4	1,565.34	4	2,565.35	-38.98%
江苏省	7	1,220.89	6	2,428.66	-49.73%
青海省	3	1,606.31	2	1,988.74	-19.23%
云南省	2	1,312.35	2	1,808.70	-27.44%
湖北省	2	823.89	2	1,229.92	-33.01%
新疆	1	765.56	1	1,050.62	-27.13%
湖南省	2	526.19	2	944.34	-44.28%
陕西省	1	725.85	1	896.1	-19.00%
海南省	1	616.87	1	891.87	-30.83%
福建省	3	360.87	3	790.28	-54.34%
辽宁省	2	510.71	2	786.79	-35.09%
山西省	1	472.9	1	722.27	-34.53%
吉林省	1	493.67	1	663.94	-25.65%
贵州省	2	450.64	2	632.99	-28.81%
山东省	3	252.29	3	526.59	-52.09%
广西省	1	344.42	1	488.42	-29.48%
河南省	1	278.65	1	444.97	-37.38%
天津市	1	244.32	1	354.19	-31.02%
江西省	1	-73.32	1	-212.85	-65.55%
营业部小计	112	50,905.52	101	78,625.72	-35.26%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93,961.88		19,281.52	400.83%
合计	112	144,867.40	101	97,907.24	50.62%

5.3 比较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1,217,191,433.45	10,692,940,601.43	-89%	上年末数中包含新股申购资金
融出资金	2,248,134,546.09	1,314,547,331.41	71%	融资规模增加
融出证券	35,655,848.23	2,596,886.97	1273%	融券规模增加
应收股利	44,090,322.65	945,804.83	4562%	应收取的股利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65,301,212.51	4,246,334,417.25	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商誉	299,350,767.10	9,379,958.29	3091%	收购光证国际产生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451,984.76	151,535,985.18	71%	持有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资产	2,474,867,938.27	719,128,970.61	244%	持有的其他理财产品增加
短期借款	124,743,000.00		N/A	子公司短期银行借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55,960,190.13		N/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78,150,986.74	640,574,161.04	-41%	支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13,253,909.71	526,955,397.89	-41%	完成2010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应付股利	522,056,019.22		N/A	期末尚未支付股利
其他负债	1,005,983,951.08	325,049,809.15	209%	应付款项增加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减(%)	主要原因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54,265,486.48	162,980,404.00	179%	证券承销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491,108,935.39	370,092,660.79	33%	融资融券业务增长和自有资金利率水平提升
投资收益	355,566,331.15	-105,848,682.88	N/A	投资收益情况较上年同期为好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697,949.43	-45,484,825.80	N/A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汇兑收益	-3,194,488.90	-1,303,965.22	N/A	汇率变动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7,106,729.07	1,941,928.81	266%	融资融券规模增加,相应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39,556,959.29	138,204,093.93	-71%	收到的政府扶持资金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946,999.43	6,433,098.25	-85%	案件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325,990,873.05	249,775,224.33	31%	盈利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1,161,293,115.06	861,068,234.77	35%	营业收入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22,809,670.08	-106,898,724.68	N/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817,902.66	-54,357,262.48	N/A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1,929.00	-67,217,490.32	N/A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5.4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1)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光大资本完成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2个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分别为7,700万元和2,360万元。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光大资本总资产347,913.52万元,净资产205,686.38万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586.69万元。

(2)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光大期货总资产299,450.89万元,净资产42,976.77万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007.90万元。

(3)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注册资本为20亿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性质为金融服务。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光证金控总资产209,535.38万元,净资产74,699.61万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56.85万元。

(4)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55%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基金共管理10只基金,管理的基金规模总额为280.15亿元。光大保德信基金总资产56,625.62万元,净资产49,546.61万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200.24万元。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2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公司持有25%股权。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截止2011年6月30日,大成基金总资产187,828.99万元,净资产136,897.08万元,管理的基金规模总额为868.6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8,204.38万元。

5.5 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平稳发展,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但在经营管理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净资本实力还需进一步提升。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净资本水平决定证券公司的业务资质和业务规模,无论是传统的承销业务,还是有助于改善业务结构的创新业务,都需要雄厚的净资本支持。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资本实力得到了大幅提升,但是与行业龙头券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公司收入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近几年来,公司业务结构得到持续改善,但创新业务仍处在起步阶段,对传统业务的依赖还将继续存在。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竞争激烈的经纪业务,收入呈周期性及波动性的投行和自营业务,业务收入随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大,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贡献度依然较低,尚不能成为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收入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是随着新业务、新产品的不断推出,风险防范机制及风险管理能力需不断完善和提高。近几年来,公司通过组织架构建设、内部制度保障、人员队伍建设、系统技术支持等措施,建立了运行有效且职责分明的风险防范及管理体系。但随着创新业务、产品的快速发展,对风险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在对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研判、识别以及提供平衡风险与收益系统方案等方面的能力亟待提高。

四是面对日益激烈的专业人才争夺,公司人才吸引、培育与激励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的人才结构和专业素质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转型和发展需要,公司对专业人才、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在人才管理以及激励机制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大力推进业务转型、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深入挖掘创新业务盈利模式,确立创新业务的竞争优势,提高创新业务利润贡献率,不断优化改善收入结构。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先进的风险预警体系和动态管理模式,不断加强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加强中后台资源的整合与管理,充分发挥中后台部门与前台部门的协同合作效应,对业务发展中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准确、及时的识别、评估、控制、监督和反馈,实现风险管理的全业务覆盖以及对风险的全程管理。

(3)通过市场化机制及措施努力解决人才制约和人才管理问题。加快市场化改革的步伐,制定并建立与证券行业竞争形势和公司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积极探索多渠道、多途径、多方式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等人才管理计划,构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专业人才及管理人队伍,有效解决人才问题。一是不断完善市场化选聘机制;二是实行业务领军负责制;三是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5.6 公司投资情况

5.6.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募集资金,且无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

5.6.2 报告期发生的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出资8.91亿港币完成对光证国际51%的股权收购,并通过光证国际旗下各持牌法团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及期货、外汇经纪、融资、资料研究等业务牌照开展相关业务。

5.7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10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3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3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光大银行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1,313,859.00		
光大银行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			-2,830,662.86	10,942,658.79
光大集团	控股股东				190,295.80
合计			1,313,859.00	-2,830,662.86	11,132,954.59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1,313,859.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应收款项系公司广州天河路营业部及上海张杨路营业部租赁光大银行经营办公地而支付的押金;2、应付光大集团款项性质主要为应付未付的三方存管费用和集合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用;3、应付光大银行款项性质主要为公司代收代付的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与关联公司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清偿情况,合同结束后根据合同清理债权债务。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正常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影响。				

6.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1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5.2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重庆大坪正街营业部起诉刘长刚欠款纠纷案,公司于2006年7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为2,900万元。2006年10月8日,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2011年6月30日于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审理。

(2)公司与原长沙市湘财城市信用社(现为中信实业银行长沙分行)国债买卖纠纷案,诉讼标的额为3400万,公司已于2002年依据判决履行完毕。后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09年该案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恢复再审,目前仍处于再审程序中,报告期内无进展。

6.6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6.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可转债	113002	工行转债	125,747,366.64	125,500.00	149,094,000.00	18.35	665,150.00
2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97,323,504.84	95,500.00	100,876,650.00	12.42	-4,259,300.00
3	可转债	110015	石化转债	83,387,860.63	82,013.00	88,565,838.70	10.90	5,177,978.07
4	股票	600362	江西铜业	45,831,630.77	1,095,826.00	38,836,073.44	4.78	-10,662,386.98
5	股票	000157	中联重科	21,438,788.71	1,398,534.00	21,509,452.92	2.65	1,734,182.16
6	股票	600739	辽宁成大	19,354,943.28	649,907.00	18,067,414.60	2.22	-1,507,784.24
7	股票	600031	三一重工	19,164,315.35	1,124,909.00	20,293,358.36	2.50	1,168,039.35
8	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20,235,192.79	1,347,000.00	17,618,760.00	2.17	1,325,030.00
9	股票	600467	好当家	19,866,729.72	1,439,916.00	17,135,000.40	2.11	-2,731,729.32
10	股票	600425	青松建化	17,793,524.61	750,000.00	15,615,000.00	1.92	-1,878,524.61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77,839,202.92	\	324,908,866.73	39.88	-53,275,886.56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2,801,774.28
合计				847,983,060.26	\	812,520,415.15	100	-77,047,006.41

注:(1)本表按期末账面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

(2)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只需填列公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3)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4)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30	中信证券	730,845,141.45	0.52	682,935,811.44	1,659,100.00	-47,909,33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600585	海螺水泥	298,811,710.74	0.28	312,453,651.60	2,251,107.00	13,641,940.86		
600426	华鲁恒升	270,342,699.57	2.66	285,857,990.60		27,881,088.58		
000157	中联重科	287,464,180.85	0.28	273,077,913.58		-15,025,324.88		
600031	三一重工	240,496,034.66	0.17	236,276,861.48	523,895.46	-4,219,173.18		
600089	特变电工	237,029,400.02	0.60	205,883,176.94		-27,272,994.21		
600309	烟台万华	180,553,143.58	0.42	168,898,930.71	2,777,600.40	-11,654,212.87		
601628	中国人寿	96,936,217.03	0.04	166,451,512.50		-22,637,405.70		
600425	青松建化	198,691,281.59	1.64	162,979,418.04		-35,711,863.55		
000528	柳工	161,257,321.75	0.63	160,285,370.73		-971,951.02		
其他		2,846,856,091.59	\	2,430,679,168.54	26,320,581.12	-293,729,942.44		
合计		5,549,283,222.83	\	5,085,779,806.16	33,532,283.98	-417,609,168.42		

注:(1)本表填列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6.6.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235,000	20,000,000	0.43	274,235,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产权交易所竞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0,000	25	50,000,000	70,25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注:(1)金融企业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

(2)期末账面价值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7 财务会计报告

7.1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7.2 财务报表(表见D34版)

7.3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7.4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2011年8月25日

(下转D34版)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23日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袁长清先生受唐双宁先生委托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9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中期合规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及推选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唐双宁、罗哲夫、袁长清、徐浩明、陈爽、杨国平、马忠智、郭荣丽、倪小庭、韩平、胡祖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郭荣丽、倪小庭、韩平、胡祖六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

附件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双宁先生,57岁,中国国籍。自2007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信贷管理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罗哲夫先生,58岁,中国国籍。2009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研究室主任助理、教育部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主任、计划部总经理、深圳市分行行长、香港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等职务。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商业经济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袁长清先生,50岁,中国国籍。2011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该任职将自获得中国证监会任职批复之日起生效。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区分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组织部长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毕业于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徐浩明先生,46岁,中国国籍。2003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副总裁、总裁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中国光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董办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上海宝鼎投资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后获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陈爽先生,44岁,中国国籍。自2007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部主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曾任交通银行法律事务部处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民法专业获硕士学位,后获香港大学法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杨国平先生,55岁,中国国籍。自2009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马忠智先生,67岁,中国国籍。自2009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现担任华联控股、国阳新能、天威保变、中国卫星独立董事。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

郭荣丽女士,49岁,中国国籍。自2009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历任招商银行会计部总经理,渤海银行首席财务官等职务。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倪小庭先生,64岁,中国国籍。历任国务院办公厅综合司副司长,原国家体改委副秘书长,国务院稽察特派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等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韩平女士,61岁,中国国籍。历任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副行长、行长,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副司长(主持工作),人民银行营业受理部主任,人民银行人事司司长,人民银行下属香港中国长城硬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胡祖六先生,48岁,中国国籍。现任春华资本集团董事长。历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后获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郭荣丽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郭荣丽,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高级会计师。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郭荣丽
2011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倪小庭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倪小庭,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倪小庭
2011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韩平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韩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韩平
2011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胡祖六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胡祖六,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下转D34版)